

JOHNSON CONTROLS 資料處理附錄 –

JOHNSON CONTROLS 作為處理方

本資料處理附錄，其中包括：其附頁和附件（下稱「DPA」），構成 Johnson Controls（下稱「JCI」）和向 JCI 購買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存在於適用協議中，並於下方一律定義為「服務」）的顧客之間之協議，

或其他書面或電子協議（下稱「協議」）的一部份。協議旨在反映各方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所達成的共識。

所有於此處定義之英文大楷字母為首（此處以括號註明）的名詞存在其於協議內闡明的意義。

根據協議向顧客提供服務的過程中，JCI 也許代表顧客處理個人資料，且各方同意針對任何個人資料遵循下列條款，且各自秉持善意執行合理作業。

如何應用本 DPA

本 DPA 應取代任何在協議（其中包括：任何協議內附的現有資料處理附錄）中與個人資料處理有衝突的任何條款。

資料處理條款

1. 定義

加拿大隱私權法 (Canadian Privacy Laws) 指的是：隨附的 *個人資料和電子文件保護法律* 和 *規範*，以及任何適用的省級法律和規範，且於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艾伯塔）、*個人資料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民營企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魁北克）、*資訊技術法律架構制訂法*（魁北克）、以及任何與該等法規相關，且不定期修訂之規範。

CCPA 指的是：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加州民事法典 (Cal. Civ. Code) 編號 1798.100 及其後條款和其實行規範。

控管方 (Controller) 指的是：決定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和途徑之公司實體。

顧客 (Customer) 指的是：執行協議之公司實體。

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指的是：在協議下個人資料處理的所有法律和規範，其中包括：歐盟、歐洲經濟區和其會員國、瑞士、英國、加拿大和美國和其各州、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規範。

資料持有人 (Data Subject) 指的是：已透過個人資料辨識或可辨識的個人。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指的是：歐洲議會 (EU) 2016/679，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理事會規範，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和該等資料之自由移動，闡明保護自然人的法則，並廢除指令 95/46/EC（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UK GDPR) 指的是：在英國（下稱「英國」）的 2018 年歐洲聯盟（脫離）法和 2018 年英國資料保護法下修訂和彙整至英國法律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的是：顧客向服務提交，或為取得服務而提交之任何已辨識或可辨識自然人身份的資訊。

處理 (Processing) 指的是：任何在個人資料上執行之作業或一系列之作業，無論其是否為自動化作業，例如：收集、記錄、組織、儲存、採用或更動、擷取、諮詢、使用、透過傳送而披露、散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校準或合併、限制、清除或銷毀。

處理方 (Processor) 指的是：代表控管方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實體，其中包括：按 CCPA 條款定義的任何適用之服務供應商。

安全實務文件 (Security Practices Documentation) 指的是：此連結提供的資訊：
<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media/jci/cyber-solutions/johnson-controls-security-practices-rev-c.pdf>

JCI 指的是：作為協議一方的 JCI 公司實體。

JCI 聯屬公司 (JCI' s Affiliates) 指的是：任何由 JC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管，或由 JCI 共同擁有或控管的公司實體。控管於此處指的是：指導公司實體的管理或事務之權力，而所有權指的是：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 (50%) 表決權股，或其他同等投票權的實益所有權。

標準合約條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 或 SCC) 指的是：根據歐盟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5 日制訂標準合約條款的 (C(2010)593) · 當中針對個人資料轉移至無法確保是否已提供足夠資料保護等級的第三國處理方所制訂的決策 · 並於此作為附頁 3 之隨附協議。

次處理方 (Sub-processor) 指的是：任何 JCI 指派之處理方。

監管機構 (Supervisory Authority)指的是：歐盟會員國根據一般資料保護規範設立的獨立政府機構。

2.不同類型的個人資料

2.1 各方職務。各方確認並同意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顧客作為控管方、JCI 為處理方，而 JCI 將根據下方第 5 章：次處理方，指派次處理方。

2.2 顧客的個人資料處理。顧客應於適用服務期間，按適用於顧客的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之要求，其中包括：通知資料持有人採用 JCI 作為處理方之任何適用要求，進而使用服務。為排除疑慮，顧客對處理個人資料所提出的指示，必須遵循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顧客應對個人資料的正確度、品質和合法性，以及取得個人資料的途徑完全負責，其中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客戶具體確認，在 CCPA 適用的範圍內，其對服務的使用，並未違反任何已選擇退出銷售，或其他個人資料披露作業的資料持有人之權利。

2.3 JCI 的個人資料處理。JCI 將僅按顧客記錄在案的指示，代表其處理個人資料，以達成下列目的：(i) 根據協議處理；(ii) 使用服務；以及 (iii) 於遵循顧客提供的其他記錄在案之合理指示下進行處理（例如：透過電子郵件），而此等指示需遵循協議條款。若顧客記錄在案的指示違反適用法律，JCI 將不代表顧客處理個人資料

2.4 處理詳情。JCI 個人資料處理的主體在於：根據協議執行服務。本 DPA 下處理作業的期間、性質和目的，以及個人資料的類型和資料持有人的類別，將於本 DPA 的附件 2（處理作業詳情）進一步說明。

3.資料持有人的權利和合作

資料持有人的要求。在顧客合理要求，且視適用法律的任何限制而定，一旦 JCI 收到資料持有人的要求，以行使其存取、修正、限制處理、清除資料（被遺忘權）、資料便攜性、反對處理或不受自動化決策制訂約束的權利，JCI 應立即通知顧客。上述每項要求皆為資料持有人要求。考量處理作業的性質下，JCI 應在可能的範圍內，採用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協助顧客，以便在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下履行責任，協助顧客回覆資料持有人要求。此外，顧客在使用服務時若無能力面對資料持有人要求，JCI 應於顧客要求且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顧客提供商務上的合理支援，協助其回應在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下提出之此等資料持有人要求。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顧客應負責向 JCI 支付任何因 JCI 協助提供支援而產生之費用。

合作：一旦顧客提出書面要求，JCI 應向顧客提供所需的合理協助和支援，以履行其於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下之責任，及/或協助顧客回覆任何規範機構的查詢、調查或稽核。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顧客應負責向 JCI 支付任何因 JCI 該等合作和協助而產生之費用。

4.JCI 人員

4.1 保密。JCI 應確保其參與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已知悉個人資料的機密性質、已取得與其職責相關的適當訓練，且已簽署書面的保密協議。JCI 應確保人員終止參與處理作業後，該等保密責任仍然生效。

4.2 可靠度。JCI 應採取商務上的合理步驟，確保任何參與個人資料處理的人員之可靠度。

4.3 存取限制。JCI 應確保按協議條款，僅限由執行服務之 JCI 人員存取個人資料。

4.4 資料保護長。JCI 已按法律規定指派資料保護長。也許可傳送電子郵件至：privacy@jci.com，與指派的人員聯絡。

5.次處理方

5.1 次處理方的指派。顧客確認並同意：(a) 也許會僱用 JCI 聯屬公司為次處理方；以及 (b) JCI 和 JCI 聯屬公司也許會分別指派與服務提供相關之第三方次處理方。針對個人資料的保

護，且其適用的性質範圍擴及各次處理方所提供之服務，JCI 或特定的 JCI 聯屬公司將分別與每位履行資料保護責任之次處理方簽訂保護程度不比本協議低的書面協議。

5.2 目前次處理方清單和新次處理方通知。一旦顧客提出書面要求，JCI 應向顧客提供最新的服務次處理方清單。該等次處理方清單應列示該等次處理方的相關資料和其所在國家。一旦增加新處理方，JCI 應採用合理途徑通知顧客，其中包括：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途徑。

5.3 反對指派新次處理方的權利。若顧客採取行動並合理決定新次處理方存在個人資料保護下無法接受的風險，顧客得於 JCI 通知指派新次處理方的十 (10) 個工作天內，立即以書面通知 JCI，反對使用該等新處理方。若顧客按前述條款之許可，反對使用新次處理方，JCI 將採取合理的努力，為顧客作出服務變更，或針對其服務的配置或使用，推薦商務上的合理變更，避免顧客反對的次處理方處理個人資料，進而不合理的造成顧客之負擔。若 JCI 無法在合理的時間範圍（不得超過三十 (30) 天）提供該等變更，顧客得僅針對 JCI 無法在不使用顧客反對的新次處理方之情況下提供該等服務，以書面通知 JCI 的方式終止適用協議。

5.4 法律責任。除非協議另行闡明，否則 JCI 應對次處理方之行為和疏漏負責，其責任範圍等同於 JCI 在本 DPA 條款下直接執行每位次處理方之服務。

6.安全維護

6.1 保護個人資料的控管作業。按安全實務文件之闡明，JCI 應維繫適當的技術、實體和組織措施，以保護資料的安全（其中包括：保護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意外或非法毀損、遺失、更動、毀損、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機密和完整性。JCI 得保留權利，以更新安全實務文件，而並非實質上減少整體措施。

7.個人資料事件管理和通知

JCI 維繫安全事件管理政策和程序，且一旦知悉意外或非法毀損、遺失、更動、未經授權披露、使用或存取個人資料、傳送、儲存或以其他方法由 JCI 或其次處理方代表顧客處理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事件**），JCI 將毫不遲延的通知顧客。JCI 將作出合理努力，以辨識該等個人資料事件的起因，並採取 JCI 視為必須且合理的步驟，補救該等個人資料事件的起因，惟補救作業必須處於 JCI 可合理控管之範圍內。一旦顧客提出合理要求，JCI 將於無不合理遲延的情況下，向顧客提供任何與個人資料事件相關的資訊，其中包括：按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所有顧客要求的資訊，以遵循任何適用於顧客且與個人資料事件相關的報告、記錄和通知責任，以及任何顧客合理要求的資訊，以回覆相關規範機構及/或受影響的資料持有人之查詢。此處責任不適用於顧客或顧客的資料持有人所導致的事件。

8.個人資料的歸還和刪除

JCI 將歸還（除於例行備份作業過程中儲存的電子版本外，以任何形式持有之）個人資料予顧客，且於適用法律的許可範圍內，按顧客和 JCI 之間簽訂的協議，刪除個人資料。惟 JCI 法律顧問也許得保留一份存檔用副本，供 JCI 記錄之用。一旦適用法律或政府或規範機構向 JCI 提出要求，以保留部份或所有顧客的個人資料，則不應要求 JCI 刪除顧客的個人資料。按前述條款闡明，一旦 JCI 經要求保留顧客的個人資料，JCI 將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通知顧客該等要求。

9.責任限制

各方責任，無論其為合併彙整、因本 DPA 而起或與本 DPA 相關，且無論其為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責任理論，均受協議的「責任限制」部份，以及該部份中任何參照內容之約束。一方的責任指的是：該方及其所有聯屬公司於本協議和所有 DPA 下之合併責任。

為排除疑慮，JCI 和其聯屬公司針對顧客因協議或與其相關，以及所有 DPA 而起的索賠總責任應適用於本協議和所有本協議下制訂的 DPA 之所有彙整索賠，其中包括：由顧客提起之索賠，特別是不應被理解為個別或分別適用於作為任何該等 DPA 合約方之顧客。

除非法律禁止，且於協議未包括責任限制部份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JOHNSON CONTROLS 因本 DPA 而起或與其相關的總責任，無論是因違約、侵權（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起或與其相關之賠償金額，一律不得超過導致索賠事件之前 12 個月期間按本協議向 JCI 支付的總金額。

10. 歐洲具體條文

10.1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JCI 將按直接適用於 JCI 的服務提供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和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要求，處理個人資料。

10.2 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一旦顧客提出要求，JCI 應向顧客提供所需的合理合作和協助，以履行其於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下的顧客責任，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之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並在顧客未以其他途徑存取相關資訊，以及已向 JCI 提供該等資訊的情況下，履行與顧客使用服務相關的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和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要求範圍內，針對與本 DPA 第 10.2 章相關之任務執行，JCI 將向顧客提供合理的協助，以合作方式面對監管機構，或進行事前諮詢。

10.3 資料轉移的轉移機制。視附頁 1 更多條款而定，JCI 將提供下列轉移機制，並於歐盟、歐洲經濟區及/或其會員國、瑞士和英國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的約束下，在本 DPA 下從此等國家，轉移個人資料至不確保能於前述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之意義下，提供足夠等級的資料保護之國家：

1. 本 DPA 附頁 3 闡明之標準合約條款

11.適用加拿大隱私權法時之更多條款

11.1 一旦適用加拿大隱私權法，JCI 將按加拿大隱私權法，處理個人資料。

11.2 在未限制第 2.2 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可適用加拿大隱私權法之情況下，無論顧客及/或資料持有人是否位於加拿大，顧客將按加拿大隱私權法，提供任何所需的通知並取得任何同意。此外，顧客將視情況所需，通知資料持有人其個人資料將轉移並儲存於加拿大以外國家，且其他國家之法院、執法單位和國家主管部門皆可取得其資料，且顧客將按加拿大隱私權法的要求，取得任何同意，以便 JCI 可於加拿大及/或加拿大省份以外的顧客及/或資料持有人所在的地區轉移個人資料。

11.3 顧客得聯絡 JCI，要求執行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稽核程序，惟每年不得多於一次。一旦 JCI 提出要求，顧客將按 JCI 當時之專業服務費率，報銷 JCI 針對該等稽核所付出之任何時間費用。展開任何該等稽核前，除了顧客應負責的報銷費率外，顧客和 JCI 應彼此達成稽核範圍、時機和時間長度的共識。應於考量 JCI 已消耗的資源之情況下，制訂所有合理的報銷費率。若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顧客應立即通知 JCI

12.失效和可分割性。

若任何合法管轄權的行政機構法院認定此處條款的任何條文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文的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此處條款之其他條文。在適用法律允許下，各方同意若考量部份無效之規定，應利用最接近各方能同意且具法律約束力之規定，取代無效規定。

附頁清單

附頁 1：歐洲資料轉移的轉移機制

附頁 2：處理詳情

附頁 3：標準合約條款

附頁 4：標準合約條款之英國附錄

附頁 1 - 歐洲資料轉移的轉移機制

1. SCC 服務的更多條款

1.1. 標準合約條款內涵蓋的顧客。本附頁 1 闡明的標準合約條款和更多條款，適用於顧客，而顧客則受歐盟、歐洲經濟區及/或其會員國、瑞士及/或英國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的約束。為達成標準合約條款和本第 1 部份的目的，應將前述的公司實體視為資料匯出方。

1.2. 受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約束的轉移：若此 DPA 下的個人資料轉移需受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約束，則同時使用附頁 4。

1.3. 指示。顧客於簽署協議，同意 JCI 處理個人資料時，本 DPA 和協議為顧客的完整且記錄在案之最終指示。任何更多或替代指示，必須另行達成協議。為達成標準合約條款的條款 8.1(a) 之目的，將認定下述重點為顧客對個人資料處理之指示：(a) 根據協議處理；(b) 使用服務；以及 (c) 於遵循顧客提供的其他記錄在案之合理指示下進行處理（例如：透過電子郵件），而此等指示需遵循協議條款。若顧客記錄在案的指示違反適用法律，JCI 將不代表顧客處理個人資料。

1.4. 新處理方的指派和目前次處理方清單。根據標準合約條款的條款 9(a)，顧客確認並同意：(a) 也許會僱用 JCI 聯屬公司為次處理方；以及 (b) JCI 和 JCI 聯屬公司也許會分別指派與 SCC 服務提供相關之第三方次處理方。JCI 應根據本 DPA 第 5.2 章，向顧客提供最新的服務次處理方清單

1.5. 新次處理方通知，以及反對指派新次處理方的權利。根據標準合約條款的條款 9(a)，顧客確認並同意：JCI 也許會按 DPA 5.2 和 5.3 章的說明，僱用新次處理方。

1.6. 次處理方的協議副本。各方同意，JCI 必須根據標準合約條款的條款 9(c)，向顧客提供次處理方協議之副本。條款 9(c) 也許內含所有商務資訊，或與標準合約條款或其等同條款無關且經 JCI 事前移除之條款；且若該等副本將由 JCI 提供，則提供方式將按 JCI 獨立裁決而定，且僅於顧客提出要求後提供。

1.7. 接續轉移：一旦適用標準合約條款的條款 8.8，顧客瞭解並同意適當的模組為模組 3：（處理方向處理方之資料轉移），也就是：附加至委員會實行決策（歐盟）2021/914 之歐盟標準合約條款。

1.8.稽核和認證。各方同意標準合約條款的條款 8.9(c)-(e) 所說明的稽核作業，應按下列規範執行：

顧客得聯絡 JCI，要求執行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現場稽核程序。一旦 JCI 提出要求，顧客將按 JCI 當時之專業服務費率，報銷 JCI 針對該等現場稽核作業所付出之任何時間費。展開任何該等現場稽核作業前，除了顧客應負責的報銷費率外，顧客和 JCI 應彼此達成稽核範圍、時機和時間長度的共識。應於考量 JCI 已消耗的資源之情況下，制訂所有合理的報銷費率。若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顧客應立即通知 JCI。

1.9.刪除證明。各方同意標準合約條款的條款 8.5 說明之個人資料刪除證明，應僅於顧客提出要求後，由 JCI 向顧客提供。

1.10.衝突。若遇任何 DPA 內文和其任何附頁（其中不包括標準合約條款）和附頁 3 的標準合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處，將以標準合約條款為準。

附頁 2 - 處理詳情

處理的性質和目的

JCI 將根據協議，以及顧客在使用服務時之進一步指示，按必要情況處理個人資料，以執行服務。

處理作業的期間

除非以其他方式以書面達成協議，否則 JCI 將於協議期間處理個人資料。

資料持有人的類別

資料持有人是由顧客透過服務使用而決定和控管，且可能視不同服務而包括不同類別之資料持有人。

個人資料的類型

顧客得於其決定的範圍且按其獨立裁決，提交個人資料至服務。

附頁 3 - 標準合約條款

模組 2 - 控管方至處理方

第 I 部份

條款 1

目的和範圍

(a) 此等標準合約條款旨在確保遵循歐洲議會 (EU) 2016/679，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理事會規範，以便針對個人資料處理和該等資料的自由流動（一般資料保護規範）[1]，於資料轉移至第三國家時，保護自然人。

(b) 各方指的是：

(i) 按附件 I.A 所闡明，轉移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政府機構、機關或其他體系（下稱「公司實體」）且（分別下稱各人/組織為「資料匯出方」），以及

(ii) 按附件 I.A 所闡明，接收來自資料匯出方，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也是此等條款的一方之其他公司實體的個人資料之第三國公司實體，（下稱各人/組織為「資料匯入方」）

已同意此等標準合約條款（下稱：「條款」）。

(c) 按附件 I.B 闡明，此等條款適用於個人資料轉移作業。

(d) 此等條款的附錄內含的附件，於該處構成此等條款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條款 2

條款的效力和恆定

(a) 此等條款根據 (歐盟) 2016/679 規範第 46(1) 和 46(2)(c) 條，制訂適當的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可執行的資料持有人權利和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以及根據 (歐盟) 2016/679 規範第 28(7) 條的標準合約條款，來自控管方至處理方，及/或處理方至處理方的資料轉移，惟條款必須未被更改，且不包括選擇適當的模組，或增加或更新附錄內的資訊。此舉未阻礙各方將此等條款內之標準合約條款納入涵蓋範圍更廣的合約內，及/或新增其他條款或更多保護措施，惟前提需為未直接或間接與此等條款相互抵觸，或損害資料持有人的基本權利或自由。

(b) 此等條款不影響資料匯出方根據 (歐盟) 2016/679 規範承擔的責任。

條款 3

第三方受益人

(a) 除以下情況外，資料持有人可利用第三方受益人的身份，針對資料匯出方及/或資料匯入方，援引和執行此等條款：

(i) 條款 1、條款 2、條款 3、條款 6、條款 7；

(ii) 條款 8 – 模組一：條款 8.5 (e) 和條款 8.9(b)；模組二：條款 8.1(b)、8.9(a)、(c)、(d) 和 (e)；模組三：條款 8.1(a)、(c) 和 (d) 和條款 8.9(a)、(c)、(d)、(e)、(f) 和 (g)；模組四：條款 8.1 (b) 和條款 8.3(b)；

(ii) 條款 9 – 模組二：條款 9(a)、(c)、(d) 和 (e)；模組三：條款 9(a)、(c)、(d) 和 (e)；

(ii) 條款 12 – 模組一：條款 12(a) 和 (d)；模組二和三：條款 12(a)、(d) 和 (f)；

(v) 條款 13；

(vii) 條款 15.1(c)、(d) 和 (e) ;

(vii) 條款 16(e) ;

(viii) 條款 18 – 模組一、二和三：條款 18(a) 和 (b); 模組四：條款 18。

(b) 段落 (a) 不損害資料持有人在 (歐盟) 2016/679 規範下的權利。

條款 4

詮釋

(a) 一旦此等條款使用的字詞，已於 (歐盟) 2016/679 規範內作出定義，此等字詞的意義應與該規範內字詞相同。

(b) 此等條款應根據 (歐盟) 2016/679 規範的條文下閱讀和詮釋。

(c) 此等條款不應以與 (歐盟) 2016/679 規範所闡明的權利和責任存在衝突之方式詮釋。

條款 5

位階

若遇此等條款和各方簽訂的相關協議之條文存在抵觸，並存在於已達成本附錄之條款或其後之條款簽訂時，將以此等條款為準。

條款 6

轉移說明

轉移的詳情，特別是已轉移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轉移目的已於附件 I.B 說明。

條款 7 – 可選

對接條款

- (a) 並非此等條款一方的公司實體，得於各方同意下，隨時透過填寫附錄資訊並簽署附件 I.A，加入此等條款，作為資料匯出方或資料匯入方。
- (b) 填寫附錄並簽署附件 I.A 後，加入的公司實體將成為此等條款的一方，並按附件 I.A 的制訂職務，擁有資料匯出方或資料匯入方的權利和責任。
- (c) 加入的公司實體並無加入此等條款並成為一方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第 II 部份 – 各方責任

條款 8

資料保護的安全措施

資料匯出方保證，其已使用合理努力，決定資料匯入方能透過實行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全面履行其於此等條款下的責任。

8.1 指示

(a) 資料匯入方應僅按資料匯出方記錄在案的指示，處理個人資料。資料匯出方得於整個合約期間，給予該等指示。

(b) 若資料匯入方無法遵循此等指示，應立即通知資料匯出方。

8.2 目的限制

匯入方應僅按附件 I.B 說明之轉移具體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8.3 透明度

一旦資料持有人提出要求，資料匯出方應製作此等條款的副本，其中包括：各方填寫的附錄，並免費向資料持有人提供。於保護商業機密或其他機密資訊的必要範圍內，其中包括：附件 II 說明的措施和個人資料，於分享副本前，資料匯出方得修正此等條款的部份條款內容，惟應顧及資料持有人可能無法瞭解其內容或行使其權利，得提供有意義的摘要說明。一旦資料持有人提出要求，各方應向其說明修正的理由，並在可能的範圍內不向其透露經修正的資訊。本條款不影響資料匯出方在 (歐盟) 2016/679 規範第 13 和 14 條下的資料匯出方之責任。

8.4 正確度

若資料匯入方知悉其收到的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以其他方式已過時，該方應毫不遲延的通知資料匯出方。在此情況下，資料匯入方應與資料匯出方合作，清除或修正資料。

8.5 處理期間，及清除或歸還資料

資料匯入方應僅按附件 I.B 註明的期間，處理個人資料。已結束處理服務的提供後，資料匯入方應按資料匯出方的選擇，刪除所有代表其處理的個人資料，並向其認證已完成作業，或歸還所有代表資料匯出方處理的個人資料予資料匯出方，並刪除現存副本。已刪除或歸還資料後，資料匯入方應繼續確保其將遵循此等條款。若遇適用於資料匯入方的本地法律禁止歸還或刪除個人資料，資料匯入方保證其將繼續確保遵循此等條款，且將於該等本地法律的範圍以及其所要求之期間處理資料。此舉不損害條款 14，特別是要求資料匯入方在條款 14(e) 下，若其有理由相信，其於整個合約過程中其正在受或一直受法律的約束，或其作業不符合條款 14(e) 下的要求，必須通知資料匯出方。

8.6 處理作業的安全

(a) 資料匯入方，以及在傳送期間的資料匯出方，應實行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資料的安全，其中包括：保護資料免遭安全違規事件入侵，進而導致該等資料之意外或非法毀損、遺失、未經授權之披露或存取（下稱「個人資料外洩」）。評估安全維護的適當等級時，各方應妥善考慮最先進的處理技術、實行成本、性質、範圍、內容和目的，以及資料持有人涉及的風險。各方應特別考量採用加密或假名化作業，其中包括：在傳送期間，以便得於該等方式下達成處理目的。一旦採用假名化作業，歸屬於特定資料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之更多資訊，應儘量由資料匯出方獨立控管。為遵循本段落下之責任，資料匯入方應至少實行附件 II 說明的技術和組織措施。資料匯入方應定期檢查作業，確保此等措施能持續提供適當等級的安全維護。

(b) 資料匯入方應僅嚴格限定唯有必須存取個人資料的人員，方可存取個人資料，以實行、管理和監控合約。亦應確保授權處理個人資料者已承諾保密，或受法定保密責任的約束。

(c) 若遇資料匯入方於此等條款下處理的個人資料外洩，資料匯入方應採取適當的措施面對外洩事件，其中包括：緩和造成不良影響的措施。一旦資料匯入方知悉外洩事件，應毫不遲延的通知資料匯出方。該等通知應內含：聯絡人詳情，以便向其取得更多資訊、外洩的性質說明（其中包括：在可能的情況下，包括相關資料持有人和個人資料記錄的類別和

概略數量)、可能造成的後果、採取的措施,或處理外洩的建議,其中包括:於適當情況下,緩和造成不良影響的措施。在不可能同時提供所有資訊的情況下,第一份通知應內含當時可取得的資訊,再毫不遲延的提供後續資訊。

(d) 資料匯入方應與資料匯出方合作,協助後者遵循(歐盟)2016/679 規範下的責任,特別是:考量處理性質,以及可向資料匯入方提供的資訊之情況下,通知主管監管機構和受影響的資料持有人。

8.7 敏感資料

一旦轉移的個人資料涉及透露種族或民族血統、政見、宗教或哲學信念、公會、基因或生物特徵資料,以達成辨識特定自然人的目的、與個人健康、性生活或性傾向,或刑事定罪和罪行相關的資料(下稱「敏感資料」),資料匯入方應套用附件 I.B 闡明的具體限制及/或更多保護措施。

8.8 接續轉移

資料匯入方應僅按資料匯出方記錄在案的指示,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此外,資料僅可向位於歐盟國家以外的第三方() [2]披露;若第三方於適當的模組下,已被或同意被此等條款約束,(則位於和資料匯入方相同的國家或另一個第三國家),下稱「接續轉移」,或若:

(i) 接續轉移的國家,會按內文涵蓋接續轉移的(歐盟)2016/679 規範第 45 條而受惠的國家;

(ii) 針對有問題的處理作業,第三方以其他方式確保按(歐盟)2016/679 規範第 46 或 47 條,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iii) 有必要進行接續轉移,以便針對於具體的行政、規範或司法程序下提出、行使或對法律索賠進行辯護;或

(iv) 有必要進行接續轉移,以便保護資料持有人或另一位自然人的重要利益。

任何接續轉移應遵循資料匯入方在此等條款下之所有其他安全措施,特別是目的限制。

8.9 文件和合規

- (a) 資料匯入方應立即且妥善處理資料匯出方與此等條款的處理作業相關之查詢。
- (b) 各方應展現對此等條款之遵循。特別是，資料匯入方應保管適當的文件，當中記載其代表資料匯出方所執行的處理活動。
- (c) 資料匯入方應向資料匯出方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展現其已遵循此等條款所闡明的責任，且一旦資料匯出方提出要求，允許並按合理的時間長度，或若有跡象顯示作業未遵循規範，執行此等條款所涵蓋的處理活動之稽核。資料匯出方決定進行審查或稽核時，得考量資料匯入方持有的相關認證。
- (d) 資料匯出方可選擇自行進行稽核或委派獨立稽核方。稽核可能包括：在資料匯入方的廠房或實體設施的檢查作業，且於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的通知後方執行。
- (e) 各方應制訂第 (b) 和 (c) 段參照的資訊，其中包括：任何稽核結果，且一旦主管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即可提供資訊。

條款 9

次處理方的使用

資料匯入方已取得資料匯出方的一般授權，作為達成協議的清單中之次處理方。若資料匯入方有意透過增加或取代次處理方而變更該清單，應於至少十 (10) 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資料匯出方，進而給予資料匯出方足夠的時間於僱用次處理方前反對該等變更。資料匯入方應向資料匯出方提供必要的資訊，促進資料匯出方行使其反對權。

- (b) 一旦資料匯入方僱用次處理方 (代表資料匯出方) 進行具體的處理活動，應透過書面合約，具體說明資料匯入方於此等條款下具約束力的相同之資料保護責任，其中包括：資料持有人的第三方受益人權利。(1)各方同意，資料匯入方遵循本條款即表示其履行條款 8.8 下的責任。資料匯入方應確保次處理方遵循其於此等條款下之責任。
- (c) 資料匯入方應於資料匯出方提出要求後，向資料匯出方提供一份該等次處理方協議副本，以及任何後續的修訂。於保護商業機密或其他機密資訊的必要情況下，其中包括：個人資料，分享副本前，資料匯入方也許會修正協議內容。

(d) 在次處理方與資料匯入方簽訂的合約下，資料匯入方必須針對次處理方的績效，對資料匯出方完全負責。若遇次處理方履行該合約下的責任時發生任何故障，資料匯入方經通知資料匯出方。

(e) 資料匯入方應與次處理方達成第三方受益人條款，進而若遇資料匯入方實質上消失、合法停業或無力償債，資料匯出方應有權終止次處理方合約，並指示次處理方清除或歸還個人資料。

條款 10

資料持有人的權利

(a) 資料匯入方一旦收到任何來自資料持有人的要求，應立即通知資料匯出方。除非經資料匯出方授權，否則資料匯入方不得自行回覆該等要求。

(b) 資料匯入方應協助資料匯出方履行其責任，以回應資料持有人行使其於（歐盟）2016/679 規範下的權利，進而提出的要求。在這方面，各方應於考量處理作業的性質後，在附件 II 中闡明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並據之提供協助，以及所需協助的範圍和程度。

(c) 資料匯入方履行段落 (a) 和 (b) 的責任時，應遵循資料匯出方的指示。

條款 11

修正

- (a) 資料匯入方應透過個別通知或於其網站上，利用公開透明且可輕鬆存取的格式，通知資料持有人其已授權處理投訴的聯絡人。資料匯入方應立即處理其收到任何來自資料持有人的投訴。
- (b) 若遇資料持有人和其中一方因此等條款的規範遵循而產生爭議，該方應竭力以友善和及時的方式解決問題。各方應彼此告知該等爭議，且於適當情況下，合作解決問題。
- (c) 若遇資料持有人根據條款 3，援引第三方受益人權利，資料匯入方應接受資料持有人的決定，以便：
- (i) 向其居住所在或工作地點的會員國監管機構，或按條款 13，向主管監管機構投訴；
 - (ii) 在條款 18 的詮釋範圍內，參照主管法院提出糾紛事件。
- (d) 在（歐盟）2016/679 規範第 80(1) 條闡明的狀況下，各方接受資料持有人也許由非營利機構、組織或協會作為代表。
- (e) 資料匯入方應遵循於適用的歐盟或成員國法律下所作出的決策，並受此等法律約束。
- (f) 資料匯入方同意資料持有人作出的選擇將不影響其實質和程序權利，進而根據適用法律，尋求補救措施。

條款 12

責任

- (a) 各方應對因違反任何此等條款而造成他方之任何毀損負責。
- (b) 資料匯入方應對資料持有人負責，而資料持有人應有權因資料匯入方或其次處理方違反此等條款下的第三方受益人權利，進而造成資料持有人之任何實質或非實質損害而收取補償。
- (c) 儘管存在段落 (b) 規定，資料匯出方應對資料持有人負責，而資料持有人應有權因資料匯出方、資料匯入方（或其次處理方）違反此等條款下的第三方受益人權利，進而造成資

料持有人之任何實質或非實質損害而收取補償。此舉不影響資料匯出方的責任，且若資料匯出方是代表控管者作為處理方，則視適用情況，亦不影響（歐盟）2016/679 或（歐盟）2018/1725 規範下的控管方之責任。

(d) 各方同意，若資料匯出方需於段落 (c) 下對資料匯入方（或其次處理方）造成的毀損負責，其應有權對應於資料匯入方的毀損責任，向資料匯入方索回部份補償。

(e) 一旦多於一方因違反此等條款而需對資料持有人所造成的任何毀損負責，所有負責的合約方應共同及分別負責，且資料持有人有權對任何此等合約方向法院提出訴訟。

(f) 各方同意，若一方於段落 (e) 下需承擔責任，其有權對應於其毀損責任，向其他各方方索回部份補償。

(g) 資料匯入方不得援引次處理方的行為，以規避其個別責任。

條款 13

監管

(a) 一旦資料匯出方位於歐盟成員國：]如附件 I.C 闡明，負責確保資料匯出方針對資料轉移而需遵循（歐盟）2016/679 的監管機構，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

一旦資料匯出方並非成立在歐盟會員國，但仍按（歐盟）2016/679 第 3(2) 條，列入其管轄的領土範圍內，且已按（歐盟）2016/679 第 27(1) 條指派代表：]如附件 I.C 闡明，會員國的監管機構，且其代表已按（歐盟）2016/679 第 27 (1) 條指派，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

一旦資料匯出方並非成立在歐盟會員國，但仍按（歐盟）2016/679 第 3(2) 條，列入其管轄的領土範圍內，惟未按（歐盟）2016/679 第 27(2) 條指派代表：]按附件 I.C 闡明，資料持有人居住的其中一個會員國之監管機構，一旦其個人資料轉移，是基於此等條款下就向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執行，或其行為被監控，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

(b) 資料匯入方同意在任何旨在確保遵循此等條款的程序中，服從主管監管機構的司法管轄權並與其合作。特別是，資料匯入方同意回應查詢、提交稽核並遵循主管機構採納的措施，其中包括：補救和補償措施。其應向主管機構提供書面確認函，說明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第 III 部份 – 政府當局存取時的本地法律和責任

條款 14

影響遵循條款的本地法律和實務

(a) 各方保證，其無理由相信適用於由資料匯入方處理的個人資料之第三方目的地國家之法律和實務，能阻擋資料匯入方履行此等條款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任何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或授權政府當局存取的措施。此為基於對基本權利和自由性質的法律和實務之理解，且未超出相當於民主社會為保障（歐盟）2016/679 第 23(1) 條列示的其中一個目標所採取的必要措施，亦同時未違背此等條款的執行。

(b) 各方聲明，提供段落 (a) 的保證，即表示已全面作出考量，特別是下列元素：

(i) 轉移的具體狀況，其中包括：處理鏈的長度、參與處理的執行者人數、傳送管道、意圖的接續轉移、收件人類型、處理目的、已轉移的個人資料類別和格式、轉移作業的經濟領域、已轉移資料的儲存地點；

(ii) 第三方目的地國家的法律和實務，其中包括：於轉移狀況，以及適用限制和安全措施下，要求向政府當局或該等機關授權的資料披露 [\[1\]](#)；

(iii) 在此等條款下輔助安全措施之執行之任何相關的合約、技術或組織安全措施，其中包括：傳送期間適用的措施，以及在目的地國家的個人資料處理。

(c) 資料匯入方保證，於履行段落 (b) 下的評估時，其將努力向資料匯出方提供相關資訊，且同意繼續與資料匯出方合作，確保遵循此等條款。

(d) 各方同意將段落 (b) 下進行評估的文件記錄在案，並經主管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即向其提供。

(e) 一旦資料匯入方同意此等條款，若其有理由相信，其於整個合約過程中其已或已受法律的約束，或其作業不符合段落 (a) 下的要求，其中包括：第三方國家的法律變更，或說明該等法律實際上未符合段落 (a) 的要求之措施（例如：披露要求），資料匯入方同意立即通知資料匯出方。

(f) 根據段落 (e) 的通知，或資料匯出方有理由另行相信，資料匯入方再也無法履行此等條款下之責任，資料匯出方應立即辨識其可採用，及/或資料匯入方可解決現況的適當措施（例如：確保安全和保密的技術或組織措施）。資料匯出方若認定無適當的保全措施可全部該等轉移安全，或按主管監管機構的指示，應暫停資料轉移。在此情況下，只要合約涉及在此等條款下之個人資料處理，資料匯出方應有權終止合約。若合約涉及多於兩方，除非各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資料匯出方得行使此權利，僅終止相關方的關係。一旦按此等條款終止合約，條款 16(d) 和 (e) 仍應適用。

條款 15

政府當局存取下的資料匯入方責任

15.1 通知

(a) 若遇下列情況，資料匯入方同意通知資料匯出方，且在可能情況下，立即通知資料持有人：

(i) 在目的地國家法律下，收到來自政府當局具法律約束力的要求，其中包括：執法機關，要求披露按此等條款的已轉移個人資料；該等通知應包括：要求的個人資料、提出要求的機構、法律基礎，以及提供的回覆；或

(ii) 得悉政府當局按目的地國家，直接存取按此等條款的任何已轉移個人資料；該等通知應包括：所有可向匯入方提供的資訊。

(b) 若資料匯入方在目的地法律下，受禁止通知資料匯出方及/或資料持有人，資料匯入方同意努力取得放棄禁令，並儘速傳達越多資訊。資料匯入方同意將其作出的最大努力記錄在案，以便資料匯出方提出要求後，即能向其說明。

(c) 在目的地國家法律的許可範圍內，資料匯入方同意在合約期間，定期向資料匯出方提供與收到的要求相關的越多資訊（特別是：要求的數量、要求的資料類型、提出要求的機構、是否存在被質疑的要求，以及該等質疑的後果等）。

(d) 資料匯入方同意在合約期間，按段落 (a) 至 (c) 保留資訊，且一旦主管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即向其提供。

(e) 段落 (a) 至 (c) 不影響資料匯入方按條款 14(e) 和條款 16 履行的責任，以便其一旦無法遵循此等條款，就立即通知資料匯入方。

15.2 合法性審查和資料最少化作業

(a) 資料匯入方同意審查披露要求的合法性，特別是：是否已授予政府當局提出和質疑要求；若審慎評估後其作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認定，在目的地國家法律、國際法和國際禮讓原則的適用責任下，要求為不合法。資料匯入方應於相同情況下，尋求上訴的可能性。一旦要求受質疑，資料匯入方應抱持暫緩要求造成影響的見解下，尋求中期措施，直到主管執法機關作出判決。其不得披露要求的個人資料，直到適用的程序規則要求其披露。此等要求不影響資料匯入方履行條款 14(e) 下的責任。

(b) 資料匯入方同意將其法律評估記錄在案，且任何對披露要求的質疑，於目的地國家的法律許可範圍內，向資料匯出方提供文件證明。一旦主管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其也向主管監管機構提供。

(c) 資料匯入方同意，回覆披露要求時，其應根據對要求的合理詮釋，且於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少量的資訊。

第 IV 部份 – 最終條文

條款 16

未遵循條款和解聘

- (a) 資料匯入方若因任何原因無法遵循此等條款，應立即通知資料匯出方。
- (b) 若遇資料匯入方違反或無法遵循此等條款，資料匯出方應暫停轉移個人資料至資料匯入方，直到已再次確保遵循或終止合約。此舉不影響條款 14(f)。
- (c) 資料匯出方一旦對此等條款下的個人資料處理心存疑慮，應有權終止合約，當中：
- (i) 資料匯出方已按段落 (b) 暫停轉移個人資料至資料匯入方，並遵循此等條款，於合理的時間內不會復原資料，且於任何情況下，暫停轉移一個月；
 - (ii) 資料匯入方嚴重或持續違反此等條款；或
 - (iii) 資料匯入方就其此等條款下的責任，未遵循主管法院或監管機構具約束力的決策。

在此等情況下，其應向主管監管機構通知該等未遵循事宜。一旦合約涉及多於兩方，除非各方已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資料匯出方僅可針對相關方行使此等解約權。

(d) 合約終止前按段落 (c) 終止轉移的個人資料，應按資料匯出方的選擇，立即歸還資料至匯出方或全部刪除。相同規定應適用於任何資料副本。資料匯入方應認證已刪除轉移至資料匯出方的資料。已刪除或歸還資料後，資料匯入方應繼續確保其將遵循此等條款。若遇適用於資料匯入方的本地法律禁止歸還或刪除已轉移的個人資料，資料匯入方保證其將繼續確保遵循此等條款，且將於該等本地法律的範圍以及其所要求之期間處理資料。

(e) 任一方得援引受此等條款約束的協議，當中：(i) 歐盟委員會按 (歐盟) 2016/679 規範第 45(3) 條採納一項決策，內容涵蓋適用於此等條款的個人資料轉移；或 (ii) (歐盟) 2016/679 規範，成為轉移個人資料的國家的法律架構之一部份。此舉不影響適用於 (歐盟) 2016/679 規範下，履行有問題的處理作業之其他責任。

條款 17

管轄法律

此等條款應受資料匯出方所在的歐盟成員國之法律管轄。一旦該等法律不允許第三方受益人權利，應由其他允許第三方受益人權利的歐盟會員國法律管轄。各方同意管轄法律應為愛爾蘭共和國的法律。

條款 18

法院和司法管轄權的選擇

- (a) 任何因此等條款而起之爭議應透過歐盟會員國之法院解決。
- (b) 各方同意，應為資料匯出方所在的歐盟成員國之法院。
- (c) 資料持有人也可向歐盟會員國，或其慣常居住的國家法院，對資料匯出方及/或資料匯入方聲情法律訴訟。
- (d) 各方同意服從該等法院之司法管轄權。

註腳

⁽¹⁾ 若資料輸出方代表聯盟機構或組織作為控管方，且作業受 (歐盟) 2016/679 規範約束，則僱用不受 (歐盟) 2016/679 規範約束的其他處理方 (次處理作業) 時，仍需仰賴此等條款；同時，也需確保遵循歐洲議會 (歐盟) 2018/1725 規範，以及 2018 年 10 月 23 日理事會規範，針對聯盟機構、組織、辦公室和機關的個人資料處理，以及該等資料的自由流動，對自然人進行保護，並廢除 (歐盟) 45/2001 號規範，以及第 1247/2002/EC 號決策 (21.11.2018 的 OJ L 295，第 39 頁)，惟合約或控管方和處理方按 (歐盟) 2018/1725 規範第 29(3) 條採取的其他法律行動的範圍，必須與此等條款和資料保護責任保持一致。一旦控管方和處理方仰賴決策 [...] 內含的標準合約條款時，情況尤其如此。

⁽²⁾ 歐洲經濟區協議 (下稱「EEA 協議」) 制訂：將歐盟的內部市場延伸至三個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登士頓和挪威。EEA 協議涵蓋歐盟資料保護法，且包括：(歐盟) 2016/679 規範，並已併入該規範的附件 XI。因此任何資料匯入方向位於 EEA 的第三方之資料披露，不具為達成此等條款之目的而接續轉移的資格。

⁽³⁾ 按第 7 節，此要求也許可以透過於適當模組下加入此等條款的次處理方而實現。

⁽⁴⁾ 針對該等法律和實務對此等條款的影響，也許需考量不同的元素，作為整體評估作業的一部份。該等元素可能包括：記錄在案且相關的實務經驗，當中附帶政府當局要求披露的事件，或在足具代表性的期間內，不存在該等要求。這一點特別指：根據盡職調查，並取得資深管理層認證後持續制訂的內部記錄，或其他文件證明，且此資訊可合法與第三方分享。一旦此實務經驗仰賴：不阻擋資料匯入方遵循此等條款作為結論，則需透過其他相關的客觀元素支援，且各方需慎重考量：合併使用此等元素後，能否就其可靠性和代表性，承載足夠的權重，以支援此結論。特別是：各方必須考量其實務經驗是否已經實證、不會與可公開取得，或以其他方式存取的經驗、現存的可靠資訊，或不存在來自相同產業的要求，及/或適用法律實務互相違背，例如：獨立監管機構提出的判例法和報告。

附錄

註釋：

必需可清楚分辨適用於每次轉移或轉移類別的資訊，在此前提下，決定各方的相關職務為資料匯出方及/或資料匯入方。若單一附錄即能達成作業透明度，就不一定需要每次轉移/轉移類別及/或合約關係都需要填寫和簽訂獨立的附錄。然而，若必須清楚釐清作業內容，應適用獨立的附錄。

附件 I

A. 各方清單

資料匯出方： [資料匯出方的身份和聯絡詳情，且於適用情況下，亦闡明其資料保護長及/或其位於歐盟國家之代表]

姓名： _____ 資料匯出方是此處辨識為顧客的法人公司實體。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職位和聯絡詳情： _____

於此等條款下與資料轉移相關的活動：

_____[請略述與轉移相關的活動]

簽名和日期： _____

職務（控管方）：

2....

資料匯入方： [資料匯入方的身份和聯絡詳情，其中包括：任何負責保護資料之聯絡人]

名稱/姓名： _____ 資料匯入方為協議中辨識為向顧客提供服務的法人公司實體。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職位和聯絡詳情： _____

於此等條款下與資料轉移相關的活動：

簽名和日期： _____

職務（處理方）：

2....

B. 轉移說明

已轉移個人資料的資料持有人類別

資料持有人是由資料匯出方（顧客）獨立裁決和控管，且可能視不同服務而包括不同類別之資料持有人。

已轉移的個人資料類別

資料匯出方得於其決定的範圍且按其獨立裁決控管下，提交個人資料至服務。

已轉移的敏感資料（若適用），以及已充分考量資料性質和涉及的風險之已套用限制或安全措施，例如：嚴格的目的限制、存取限制（其中包括：僅可由已接受專業訓練的員工存取）、維繫資料存取記錄、限制接續轉移或更多的安全措施。

資料匯出方得於其決定的範圍且按其獨立裁決控管下，提交特殊類別的資料至服務。

轉移頻率（例如：資料是一次性或持續轉移）。

按協議由資料匯入方執行的服務而定，資料可能是一次性或持續轉移。

處理作業的性質

資料匯入方將根據協議，以及資料匯出方在使用服務時進一步提出的指示，按必要情況處理個人資料，以執行服務。

資料轉移和進一步處理之目的

資料匯入方將根據協議，以及資料匯出方在使用服務時進一步提出的指示，按必要情況處理個人資料，以執行服務。 ...

將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或若此資料不可行，則說明決定此期限的條件要求

除非以其他方式以書面達成協議，否則 JCI 將於協議期間處理個人資料。

針對轉移至 (次) 處理方，同時說明主題、性質和處理的時間長度

按 DPA 條款 5.1 闡明，資料匯出方同意並確認，資料匯入方也許會指派 JC 聯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作為與服務提供相關之次處理方。次處理方履行的處理之主題、性質和期間將視服務的性質而定，而將按 DPA 條款 5.2，通知資料匯出方該等相關詳情。

C. 主管監管機構

按條款 13 界定主管監管機構

附件 II

技術和組織措施，包括：確保資料安全的技術和組織措施

註釋：

必須利用特定（而不是一般）條款，說明技術和組織措施。也請參閱附錄第一頁的一般評語，特別是需要清楚說明適用於每次轉移/每組轉移的措施。

資料匯入方將按：<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media/jci/cyber-solutions/johnson-controls-security-practices-rev-c.pdf> 所述，持續執行行政、實質和技術安全措施，或透過資料匯出方合理提供的其他方式，保護 JCI 處理的個人資料之安全、機密和完整性。

可行措施範例：

- *個人資料之假名化和加密措施*
- *確保持續維持系統和服務的保密、完整、可用性和彈性之措施*
- *確保能復原可用性，以及即使發生實際或技術事故，仍能即時存取個人資料之措施*
- *定期測試、評估和評鑑技術和組織法則效率的措施，確保維護處理作業的安全*
- *使用者身份界定和授權的措施*
- *傳輸期間資料保護的措施*
- *保護儲存資料的措施*
- *確保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際地點安全之措施*

- 確保事件記錄日誌的措施
- 確保系統配置的措施，其中包括：預設配置
- 內部 IT 和 IT 安全治理和管理的措施
- 認證/保證流程和產品品質的措施
- 確保將資料減至最少的措施
- 確保資料品質的措施
- 確保有限的資料保留措施
- 確保責任歸屬之措施
- 允許可攜帶資料並確保清除資料之措施

針對向（次）處理方的轉移，也說明（次）處理方採取的特定技術和組織措施，以便協助控管方，以及從處理方轉移資料至次處理方和資料匯出方

附頁 4 – 標準合約條款之英國附錄

委員在 S119A(1) 2018 年資料保護法下制訂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 歐盟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之英國附錄

本附錄的日期

1. 條款的日期為[插入日期。]本附錄之生效日期：

選擇一個選項並刪除另一個選項：

如本 DPA 附頁 3 闡明（下稱「條款」），與歐盟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相同的日期。

背景

2. 資訊委員認定本附錄已根據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第 46 條，以及針對從控管方傳送資料至處理方，及/或處理方至處理方，已為達成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

本附錄的詮釋

3. 一旦本附錄使用的字詞，已於附件條款內作出定義，此等字詞的意義應與附件條款內字詞相同。此外，以下字詞內含下列意義：

本附錄	本條款附錄乃按本 DPA 附頁 3 的闡明制訂。
條款	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委員會實行決策（歐盟）2021/914 附件闡明，以及本 DPA 附頁 3 闡明的標準合約條款。
英國資料保護法	所有與資料保護相關的法律、個人資料的處理、隱私權及/或不定期在英國執行的電子通訊，其中

	包括：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以及 2018 年資料保護法。
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其為根據 2018 年歐盟（脫離）法律第 3 部份，進而構成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和北愛爾蘭法律的一部份。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4. 本附錄應在比照英國資料保護法的條文之情況下閱讀和詮釋，以便履行其制訂意圖，按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第 46 條，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

5. 本附錄不應以與英國資料保護法所闡明的權利和責任存在衝突之方式詮釋。

6. 任何法律（或具體的法律條文）的參照，指的是該法律（或具體條文）可能會隨著時間更迭而變更。其中包括：簽訂本附錄後，被合併、重新制訂及/或取代的法律（或具體條文）。

位階

7. 若遇本附錄和條款條文或其他各方簽訂的相關協議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處，並存在於已達成本附錄之協議或其後之協議簽訂時，將以更能保護個人資料之條款為準。

條款合併

8. 本附錄內含被認定為已於必要範圍內修訂的條款，以促進其以下作業：

a. 資料匯出方在轉移時適用其處理作業時應遵循的英國資料保護法，將資料轉移至資料匯入方；以及

b. 根據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第 46 條，為轉移作業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

9. 上方第 7 節要求的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參照「條款」指的是本附錄，因其已合併條款

b. 條款 6 轉移說明已由下列條款取代：

「轉移的詳情，特別是已轉移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轉移目的，已於附件 I.B 說明，當中英國資料保護法於該轉移時適用於資料匯出方。」

c. 「英國資料保護法」已取代「規範（歐盟）2016/679」或「該規範」的參照，而「規範（歐盟）2016/679」的具體條文則由相關的英國資料保護法條例或章節所取代。特別是：

d. 已移除規範（歐盟）2018/1725 的參照。

e. 「英國」全面取代「聯盟」、「歐盟」、「歐盟會員國」

f. 不使用條款 13(a) 和附件 II 的 C 部份；「主管監管機構」指的是資訊專員；

g. 已取代條款 17，以說明：「此等條款是受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管轄。」

h. 取代條款 18，以說明：

「任何因此等條款而起之爭議應透過英國和威爾斯之法院解決。資料持有人也可在英國任何國家的法院，對資料匯出方及/或資料匯入方聲情法律訴訟。各方同意服從該等法院之司法管轄權。」

i. 條款註腳不構成附錄的一部份。

本附錄之修訂

10. 各方得同意變更條款 17 及/或 18，以參考蘇格蘭或北愛爾蘭的法律及/或法院。

11. 若條款仍能按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第 46 條的要求合併條款，並按上方第 7 節作出變更，以便對相關的轉移維繫適當的安全措施，則得以修訂本附錄。

本附錄之執行

12. 雙方可以任何方式簽訂附錄（當中已合併條款），促進各方對彼此皆有法律約束力，並允許資料持有人行使條款中闡明的權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透過新增本附錄至條款，並納入以下附件 1A 的上方簽名：

「簽名即表示我們同意受[插入日期]的歐盟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之英國附錄約束。」並新增日期（附錄下所有轉移）

「簽名亦同時表示我們同意受[插入日期]的歐盟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之英國附錄約束。」並新增日期（若有條款和附錄下之轉移）

（或具有相同效力的言詞）並執行條款；或

b. 透過按本附錄修訂之條款，以及執行此等已修訂條款。